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6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維君

被告 何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34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
01 本件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
02 112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於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南向高
03 架39公里400公尺內側車道處時即112年7月30日，已使用0年
04 6月，則零件28,503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244
05 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鈹金及烤漆費用後，
06 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45,124元
07 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23,244元＋鈹金費用10,024元＋烤漆費
08 用11,856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林昀蒨

22 附表：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8,503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5,25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503 - 5,259 = 23,244$